

總統府公報

局	三	第	編	輯	總	統	府	新	零
室	第	三	行	發	總	統	台	半	售
三	局	印	刷	印	總	統	幣	全	份
工	第	印	廠	印	總	統	幣	內	年
鑄	三	印	報	印	總	統	幣	平	年

價報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三十日

地亞滋奧多奈給予大綏景星勳章，卜塞爾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誠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聯奎為行政院副秘書長。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朱錦森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昌林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先榮為駐芝加哥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善中為駐菲律賓國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翼中兼台灣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政和為台灣省交通處技正；葉明升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正工程司，楊和基署

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技正，宋建助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台四十(財)字第三三七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據財政部四十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40)發字第二八三五號呈稱，「(一)案據台灣省政府財

政廳四十年辰灰財甲字第一〇二八二號代電略稱，轉據該省交通處四十寅梗交主字第6903號

代電略開，查醫藥生育結婚及子女教育等項補助費，係為政府體念公教人員待遇微薄，生活困

難，於發生上項情事時，略有補助，以稍減公教人員負荷，純係救濟性質，自不便列入其他給

與金銀同所得，予以課征所得稅，衡諸實際情形及政府補助之意旨，前項補助費，似應免予

課征所得稅，以符救濟之義等由，查現時公教人員待遇菲薄，生活困難，確係實情，關於醫藥

生育結婚及子女教育等項補助費，可否免予列入所得額課征定額薪資所得稅以示體恤之處，理

合轉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部。(二)查課稅範圍之確定，須以稅法為準，按所得稅法第九十九條

規定，舉凡薪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退職金養老及其他給與金等均包括在薪資收入中，作為定期薪資所得，予以課稅，本案公教人員之醫藥生育結婚及子女教育等補助費，本可

釋為薪俸外之「津貼」或「其他給與金」併入所得額課稅。(三)惟查抗戰時期因生活困難，所

給予公教人員之生活補助費、米貼、房貼等，會准予毋須與月薪併計所得稅，又查台灣省三十九年內所補助公教人員之制服費、副食費、眷糧代金等，亦經呈奉鈞院准照抗戰時期規定免計所得稅各在案，目前公教人員待遇雖已略有改善，但生活仍感困難，確亦實情，所有上項各種補助費可否援例免計所得稅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准予免計所得稅。除分行並指

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七三號(補登)四十年五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冬波 台灣台北市政府地政科科長 男 年五十六歲 台灣基隆

人 住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七鄰

郭華洲 前台灣台北市政府日產清理室祕書兼台北市政府房產委員

會第四組組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台灣基隆人 住台北市

林雙和 前台灣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財產科科長 男 年五十七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二三八號

戴文忠 台灣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科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人

江文傑 住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三三巷二九號二八號

蘇南喬 前台灣台北市政府地政科地權股股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台灣人 住台北市中正西路八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雙和降一級改敘

王冬波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戴文忠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蘇南喬記過一次

江文傑書面申諭

郭華洲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台北市表町公有土地會由前財政處依法接管呈報有案並指定作爲政府機關或公司營事業機關建築之用該市府辦理該項公有土地出租時對申請在先之國營招商局及中國石油公司

拒不放租竟准申請在後之周陳玉樹以私人名義優先租用土地九百餘坪有違本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殊屬不合除該市府越權簽定之租約業經本省府電飭吊銷外本案經辦人員王冬波郭華洲林雙和

戴文忠江文傑蘇南喬等六員均應負失職之責相應檢同2364-150(1)暨2664-150(2)卷兩宗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台北市政府電呈台灣省政府辦理經過情形稱：「（一）初於三十六年六月國營招商局申請租用表町一丁目四十九番地等土地作為興建職員宿舍之用，本府當以該地擬興建大樓不准蓋住宅未便放租核覆（本局財產科主辦科長林良慶和科員戴文忠）。（二）三十六年七月東和營建公司董事長周陳玉樹申請租用該地等財產科以該項土地地籍關係案移本府地政科調查當時調查員江文傑地權股長蘇南喬（現已離職）地政科長王冬波該科並未註明暫用旋復送請台北市房產委員會簽意見該會第四組組長（現已離職）簽以「該筆土地業由本會指派該東和營建公司統籌計劃建築」並由該會核計征收優先使用權益每坪五百元至三十六年八月即與訂立租賃契約（時該房產委員會係本府各有關單位主官及參議會一部份議員與一部份市民組成）。（三）嗣後案奉省府參照申底財字第六〇五三九號代電略以本府接管表町一丁目四十九番地等係前總督公用官舍地經准中國石油公司台灣營業所租用旋據報已由該市房產委員會及（三六）丑養民丙字第一九五號兩代電規定辦理（有案（財政科主辦）（四）旋又奉省府（參案）未元府繪戌字第六一一五號代電略以該項土地不能依照本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予以出租又對於承租人之選拔亦違反規定應速取銷租約尙日停工至辦理本案有關人員應依法聽候處分等因當於三十八年元月以結子微北市財產字第二五三號代電呈復表町土地租與周陳玉樹一案業已撤銷租約並通知其速停工具報等因當以雨露處台北市財產字第四七〇號代電呈復略以「本市表町一丁目公有土地因未奉鈎令保留前經遵照台灣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六條及省民政處（三六）丑養民政丙字第一五一號及（三六）丑養民丙字第一九五號兩代電規定辦理（有案（財政科主辦）（四）旋又奉省府（參案）未元府繪戌字第六一一五號代電略以該項土地不能依照本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予以出租又對於承租人之選拔亦違反規定應速取銷租約尙日停工至辦理本案有關人員應依法聽候處分等因當於三十八年元月以結子微北市財產字第二五三號代電呈復表町土地租與周陳玉樹一案業已撤銷租約並轉飭承租人交還空地有案（財產科主辦）（五）查本案之放租承辦人係遵照法令擬辦其所以未事先准者係因省府公報規定「國省有土地須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得放租」之電令在三十六年十月三日公佈而本案于三十六年七月間辦理云云復據該被付懲戒人王冬波申辯稱東和營建公司董事長周陳玉樹申請租用本市表町一丁目四十九番地等基地一案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覽鄉鎮公產營理規則第三條係財政局財產科所主辦者雖曾案移地政科囑為調查地籍關係而地政科調查範圍只限于調查該地是否屬於公有或私有地目是否基地（建物敷地）或耕地面積地號地址等與地籍有無符合而已（參閱第一、第二號抄件）至於基地應否放租或留用與承租人之選拔等概由財產科統籌辦理法有明定又省府雖曾於三十六年十月三日以（三六）申有府財戌字第六九二〇六號代電知凡國有之土地須呈請省府核准後方得放租前來當由地政科逕即于十月九日以雨西佳北市地（三）字第一〇八〇一號轉知本府財政局暨房產委員會在卷然財產科早於三十六年八月四日將本件基地租與東和營建公司是放租在前省府通知在後顯非抗故遂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既自稱地政科調查範圍僅係該地是否屬於公有或私有地目是否基地（建物敷地）或耕地等地籍有無符合各節自應詳為調查據實呈復乃竟命令按士江文傑云「為此一件須要緊急辦理不必現地調查」其疏忽職守不盡誠實公忠之義務已無可諱言被付懲戒人郭華洲申辯略稱：「（一）查台灣省政府以民華洲失職之嫌其理由不外於台北市表町一丁目四九番等土地係前財政處接管在先而台北市政府對申請（土地）原屬市區計劃保留地擬由房產委員會統籌計劃建築故希查明簽復并查定優先使用權益金」等由前來事關房產委員會第三組（工程組）職掌該組經以周陳玉樹申請表町土地本會議決案中并無預定自行建築之計劃該權益金擬以每坪五百元計算准予優先使用可否請審簽該委員會主任委員批「可」在卷（參照申字第一號證）故第四組（總務組）查案結果根據上項之決定不過代表該委員會簽復財產科而已蓋民華洲既為該委員會第四組組長自應依實簽復尚無不合（三）查對於本市財產科所擬將本案土地租予東和公司一案房產

委員會因自己無力籌建當表同意蓋該公司所建房屋如與該委員會計劃相符合無異議可言民華洲既為該委員會職員自應依會所決定會簽表意至於承租人選擇固屬財產科王管並非該委員會職掌範圍自無權過問（四）旋查本市房委員會原訂有優先使用權益金征收辦法一種經送請市參議會審查通過係專本市公有土地使用征收至本案土地係由主辦財產科簽呈市長批准放租於是照該委員會議決（參照申字第二號證）不過代理財政局核計收繳者經明列賬代爲保管「在卷此項權益金聞於民華洲辭職後奉台灣省政府電令寓于還遞經悉數發還又在卷查收繳優先使用權益金一案既係房產委員會議訂交職員執行而該委員會收繳本案權益金又係財政局之託代收保管者且依征辦法收繳在先省府電令發還在後自非違反政令云按該被付懲戒人爲台北房產委員會第四組組長（總務組）對於該案祇負有文書撰擬之責且係照辦理決定辦稿發復尚無違失可言被付懲戒人林雙和申辯略稱（一）對於台北市町公有七地係屬省府留爲政府機關或公營機關建築之用一節放租當時未會示無案可稽何由而知非明知故犯也（二）前市長奉當時省長官令爲迅速恢復容起見創設房產委員會將城內（城中區）一帶中心重要地區編爲該會統籌劃建築不許個人隨意建築以致房屋參差不齊有礙都市計劃故該地當時雖有商局石油公司等數名申請俱奉市長面諭一切以「該地擬興建大樓不準蓋住未便放租」核復發還此係依據上峯方針辦而已（三）嗣後有該公司董事周陳玉樹向市長特別申請承租爲興建大樓以壯市容美觀當時游市長認爲適宜於七月十八日特批「准予優先租用」迴送財政局七月二十二日鄭局長簽送產科遵辦七月二十三日財產科受文後即轉送地政科工務局各有關單位調查復無礙疑遂房產委員會簽復「該筆土地業由本會指派該東和營公司統籌計劃建築矣即希查照辦理爲荷」前來如是方始簽擬合案重會有關處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鄭局長簽送財政局七月二十二日鄭局長簽送產科遵辦七月二十三日財產科受文後即轉送地政科工務局各有關單位調查理辦法（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尙未頒行只依據台灣省公有土地規則第六條委任縣市長放租辦理嗣後省政府公報規定「國省有土地須呈省政府核准後方得放租」之電令在於三十六年十月三日公然而本案放租位簽署後訂約似無調查粗漏之責（四）本案之放租當時國省有財暫暫行理辦法（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尙未頒行只依據台灣省公有土地規則第六條雖有一機關接管之公地其以出租收益爲目的者一律交由該縣和類似被付懲戒人林雙和係台北市財政局財產科長對於公有基地放租事務爲其主管之職責放租公有基地能否逕行處理尤爲職務範圍內應行研究之事放租當時依據台灣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六條辦理既爲被付懲戒人所自述經於三十六年七月申辦理事從來原則上「法不溯及既往」故本案處理辦法於理似無不合尙無違反政令云云被付懲戒人戴文忠之申辯理由大致與林和類似被付懲戒人林雙和係台北市財政局財產科長對於公有基地放租事務爲其主管之職責放租公有基地能否逕行處理尤爲職務範圍內應行研究之事放租當時依據台灣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六條辦理既爲被付懲戒人所自述由長官公署處理者外非經長官公署轉報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九）第九條稱：凡縣市境內建築地之出租應由該管縣市政府依照都市營建計劃並參照地實際情形劃分區域規定面積呈經長官公署核准後參照本省接收省境撤離日期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各接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對於公地之放租依言核閱該規則第五條略稱：各接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對於公地之放租依放租當時依據台灣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六條辦理既爲被付懲戒人所自述規則第六條雖有一機關接管之公地其以出租收益爲目的者一律交由該縣呈經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擅行處理固顯明該被付懲戒人對於主管事項竟不知情省政府之核准應據辦理違法之咎殊屬無可誣卸至被付懲戒人戴文係財政局科員辦理該案亦應詳查法規審慎處理乃竟隨林雙和越權處分自應負其責任被付懲戒人江文傑申辯稱查台北市表丁目四九號四九之一號〇號五一號五七之二號等五筆國有土地（關於同地五七號及五七之一號兩土地丈徵並無受命調查）放租一案關於文傑申辯部份及其辦理經過依據實申辯如后（一）文傑填寫公有土地調查表純然奉前王地政科長冬波先生命令此一件須要緊急辦理不必現地調查依命即刻填寫調查表除依土地台帳填寫地之土地表示及沿革外奉科長指示該地已由東和營建公司使用等因照所填後因發生疑問經請示地權股長蘇南喬先生核判時以現在情形欄內（用途及用人）所填寫事項非據現地調查之故由蘇股長親手塗銷更加蓋章證實（原可據）（二）當時文傑凡承辦公有土地放租調查工作僅於土地表示與現地情形

與文傑無干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案既負上地調查之責乃接受該管科長王冬波之不當命令竟不調查亦未陳述意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後段規定仍不得謂已盡職守被付懲戒人蘇南喬申辯稱：「（一）查公有基地之放租在地政科應辦部份僅（一）土地表示（二）上地沿革（三）現在七地情形及面積計算等至承租人之資格審核租金計算等概由財產課決定（二）本件放租公有基地內表町一丁目四九、四九之一、五〇、五一、五七之二、等五筆面積五百二十一坪七七原國庫七地部份當時由技士江文傑代表填「七地表示」「沿革」「現在情形」各欄後經移地轉股劉肇煌核對上地公帳技士林劉火泉核對地圖無訛後送南喬而南喬即除將上地調查表內「用途」欄原填明「爲建築」「使用人」欄原填明「東和營建公司董事長周陳玉樹及其住址」各點因與事實不符由本人以毛筆金鑄蓋章後呈科長核復財產課外至「並未有註明留用」一點惟當時該地並無任何機關之留用當無從註明「留用關係」但經財產課所填報調查表「沿革」欄內「有無該當公用」一項註明「無一字係實係財產課簽註並非南喬經辦自與南喬無干（三）同一本件內關於表町一丁目五七、五七之一、兩筆面積四〇六餘坪原愛國婦人會後援會所有部份雖與前項「國庫」土地一併放租訂約但此部份並未經本股調查填表系由財產課單獨處理南喬臺無所知至其有無留用及其外一切自不在南喬應行申辯範圍之內按該被付懲戒人既有調查上地表示土地沿革現在上地情形等之責而該項上地係屬公有自應詳為一一查報該昌未履行是項任務克盡職守即不能以承租人之資格審查等與該科無關推卸其責」

綜核上項申辯理由不外辦理該案之時該項上地並未奉示留為公用無案可稽省政府（36）申有代電奉到在後法律不溯既往等語查公有七地房屋財產管理職權在三十六年四月間長官公署會以卯銚署民地內字第93號代電通飭劃分在案該電內第二項「所有公有基地及房屋財產（包括基地及房屋以外土地定資物之財產）由財政處主管並會知地政局」又該市府於編送公地清冊內亦註明該項官舍土地係屬財政廳接管（見原卷內財政廳第五科簽呈）是省府申有代電雖在辦理該案之後而長官公署卯銚代電則在其前即不得推稱無案可稽更就其所依據之台灣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而言應照第五第九兩條事先呈准然後辦理已如前述且同規則第三條「凡依本規則租用之公有土地及房屋必須自耕自住……」又同規定第十條「公有土地或公有市屋之出租應先就市地或市屋所在地之鄰近區域內確係無地及無屋之市民先行登記……」是該案放租對象之選擇亦違背以上兩條之規定復查放租以後省府一再電令吊銷租約竟延至三十八年一月始行巡辦更顯有抗命之嫌據上論結辦理該案人員除郭華洲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事應不受懲戒外王冬波林雙和戴文忠蘇南喬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事江文傑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林變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條王冬波戴文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蘇南喬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江文傑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